











# 中華民國政府 外交部-駐美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駐美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配合美國政府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各項業務，業經呈准外交部核准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，本處所屬各組室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

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

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

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本處所屬各組室名稱，除原有之組室名稱外，增加「美國-台灣關係法」及「與台灣關係法」等字樣，以資識別。此布。







